

# 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加快实现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

本刊编辑部

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战略任务，也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2003年以来，我市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统领和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走具有嘉兴特色的统筹城乡发展之路，统筹城乡发展水平位居全省首位。在新形势下，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深入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努力实现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为建设“两美”嘉兴打下坚实基础。

一、进一步完善现代农业发展机制。一是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建立统一的土地承包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创新土地流转风险防范、金融支撑和利益保障等机制，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规模化流转，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二是加快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业领域创业就业政策，加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现代职业农民。优化农业经营主体架构，大力培育家庭农场，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户转场、场入社、社联合”。三是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扎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强化农业公共服务，完善县、镇（涉农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农业公共服务的力度。推进农民合作服务，围绕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合作化服务，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提供订单式、托管式的市场化服务。四是发展“三位一体”农村合作经济。鼓励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拓展服务功能，形成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服务格局，积极推进“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构建协同服务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机制。一是扎实推进农房改造集聚。坚持以农村土地整治为抓手，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建立健全规划管控和违法违规建房责任追究机制，引导农户向主副中心城市、新市镇和城乡一体新社区集聚，加快城镇化步伐。二是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猪养殖业减量提质，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积极推进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深入实施“四边绿化”五项行动，推进平原绿化扩面提质。三是完善生态保护建设机制。强化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全面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城乡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四是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健全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逐步缩小机制，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进一步完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一是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房财产所有权、集体经济股份收益权等确权颁证，探索农村产权流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推进农村产权公开公平公正交易。二是加强农村就业创业服务。深入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实践技能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就业能力。规范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强化创业要素供给服务和政策扶持，支持农村能人在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创业。三是加快社会保障城乡融合。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扩大低保、医疗、教育、住房对困难低收入农户的覆盖，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健全长效运作机制。四是推进农村旅游快速发展。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以土地、资金、房屋等入股形式，共同开展农村旅游经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转化，结合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户、特色村和景观带，加快发展美丽产业。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建良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周宏生 张志华  
 张 景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徐林祥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 目录

### 卷首

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加快实现更高水平城乡一体化  
 ..... (1)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发[2015]74号) .....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建设的意见  
 (嘉政发[2015]75号) .....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5]76号)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国等五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5]77号) ..... (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5]75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77号) .....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1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5 年

■月刊

11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49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

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79号) .....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

术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80号) .....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81号) .....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

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82号)

.....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83号) ..... (21)

要闻简报 ..... (24)

市政简讯 ..... (2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年10月份) ..... (27)

2015年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7)

完善农业经营体系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 封二

桐乡市振东新区 ..... 封三

桐乡市振东新区简介 ..... 封四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政发〔2015〕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8 日

## “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工作,根据《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嘉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办法》(嘉人大常发〔2015〕6 号)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必须坚持“本人自愿、对我友好、诚实守信、贡献突出”的原则。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市外其他人士,可以作为“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对象:

(一)在推进本市对外交往、开展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城市关系中贡献突出的。

(二)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国家统一,促进港澳地区与内地交流,为“一国两制”方针的贯彻实施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为本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城市发展规划、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等方面献计献策,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纳,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贡献突出的。

(四)为本市引进资金、人才、先进技术和设备,培训管理人员,促进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

(五)在本市直接投资,经营期限为 5 年以上,被推荐人在嘉兴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企业已投产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达到 B 类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 投资一般性项目,注册资本在 3000 万美元或相应人民币以上的;

2. 经认定为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等;

3. 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在 500 万美元或相应人民币以上的。

投资基础设施、支柱产业、生态农业等领域项目的,投资额可适当放宽要求。

(六)为本市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经贸活动贡献突出的。

(七)为发展本市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八)热心资助本市社会公益事业或慈善事业发展,一次捐赠资金、物资价值达 1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捐赠达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九)其他方面贡献突出的。

**第四条** “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推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条件,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填写《嘉兴市荣誉市民推荐书》(附后)一式 4 份,提出推荐意见,并附有关材料。

推荐对象是外国人、华侨或港澳同胞的,向市外事侨务办申报;是台湾同胞的,向市台办申报;是市外其他人士的,向有关市级主管部门申报。

(二)初审:市政府外事侨务、港澳、台湾事务

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市级主管部门收到“嘉兴市荣誉市民”推荐申报材料后,应当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初审意见和推荐材料经综合平衡后,提交“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评审:“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对初审意见和推荐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定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四)审议决定: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五)授予称号:市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意见,举行授予“嘉兴市荣誉市民”称号仪式,向被授予“嘉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人士颁发《嘉兴市荣誉市民证书》。

第五条 “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民宗外侨委、市外事侨务办、市台办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承担。

第六条 “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一般每两年举行一次(逢单年),于当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其中,推荐工作于当年4月底前完成,初审工作于当年5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嘉兴市荣誉市民证书》由市政府统一制作,市长签署。

证书上用中英文印有“xxx先生(或女士):经嘉兴市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决定,授予您为嘉兴市荣誉市民”字样。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相关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嘉兴市荣誉市民享受以下礼遇:

(一)在我市举办重大庆典活动或重大经贸活动时,适当安排嘉兴市荣誉市民参加。

(二)每年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嘉兴市荣誉市民对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三)在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享受本市市民同等待遇。

嘉兴市荣誉市民享受礼遇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市外事侨务办负责协调落实,市台办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归口做好嘉兴市荣誉市民的联络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推荐部门提出撤销其“嘉兴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意见,经“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委员会组织审查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撤销,并予以公告:

(一)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扰乱我国经济、社会秩序的;

(三)违背社会公德,影响恶劣的;

(四)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5年11月10日起实施,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发[2009]35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 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建设的意见

嘉政发[2015]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构建产业发展新平台,发展更高质量的开放型经济,市政府决定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现就支持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依托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品牌优势,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打造全市乃至全省领先的国际产业合作大平台,有利于引进世界先进技术,引进重大项目,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有利于借鉴德国工业4.0成功经

验,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我市制造强市建设;有利于我市经济与世界经济深度融合,并在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过程中共同发展。

## 二、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17 年,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启动区(占地约 500 亩)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累计引进德资企业(含欧美企业,下同)制造业项目不少于 10 个,总投资不低于 50 亿元;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载体建设,与 3 家以上国内外高校或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集聚各类研发机构。

中期目标:到 2020 年,园区建设初具形象,一期开发完成,德资企业投产达 10 家以上,工业总产值超 50 亿元,初步形成高端(精密)机械设备、汽车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3+1”产业格局。

远期目标:到 2025 年,园区经济总量形成规模、质量效益优势充分显现,入驻企业超 50 家,工业总产值、亩均产出、亩均税收分别超 200 亿元、500 万元和 50 万元;培育引领作用大、关联度高、配套性强的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并做长做强产业链,形成特色鲜明、配套完整的产业链,为全市制造强市建设发挥重要的先导作用。

## 三、工作任务

(一)调整完善规划。在全市“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中,将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纳入市级重大产业平台的空间范围,指导并协调做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加强规划间的衔接,加快一期控规编制审批。(责任部门: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二)加强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契机,积极保障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区用地,推进园区开发建设。加快调整落实园区一期约 2500 亩用地空间;按照市本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管理办法,对选址在园区的优质产业项目,给予用地计划指标保障;积极向上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资金支持。对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约 4 平方公里,下同)内符合条件的项目,

优先推荐申报中央、省、市各级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政策支持;园区国有土地出让的,自 2016 年起五年内免提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和水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市财政局自 2016 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补助;对园区引进的项目,凡对企业实行财政奖励的,市级财政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按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对企业奖励标准,实行同比例配套奖励。(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

(四)拓宽合作渠道。充分利用国内和上海国际资源优势,加强与在华尤其是在沪德资机构及德国工商大会等中介机构的对接联系;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机会,强化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宣传推介,特别要做好嘉洽会、浙洽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期间的展示工作,加大客户资源信息收集;要为园区招商工作提供高效服务,重点支持赴德国招商组团,为其提供“绿色通道”;加强我市与德国友好城市、经济发达城市的合作交流,密切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等交流,促进我市与德国城市间的全方位、宽领域合作。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德国各类团组、各界人士来禾交流机会,宣传推介嘉兴发展优势和园区合作前景,使园区成为嘉兴与德国城市间交流的重要主题和合作象征。(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外侨办、市文化局、市教育局、市旅委、市体育局等)

(五)加快平台建设。加快启动区开发建设,投资建设工业标准厂房和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到 2017 年,占地约 500 亩的启动区建成并投入使用;强化城市现有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污水垃圾处理、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与园区的共享和衔接;支持园区加快建设面向园内企业和项目服务的会议会务、职工培训、员工就餐、用工招聘、物流快递、物业管理、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探索运用 PPP 模式,建设园区公共基础设施。(责任部门:市建委、市经信委、市人力社保局、嘉源集团、嘉兴电力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六)创新金融供给。充分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融资中的主渠道功能,对符合园区布局、产业优势明显、发展前景良好的产业链集聚企业,在信贷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并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大力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和中介组织,鼓励外资金融机构特别是德国金融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

金融服务,开发具有特色的金融产品;支持园区内企业运用直接融资工具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生产投资;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提高园区建设资金供给稳定性。(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

(七)强化人才支撑。依托嘉兴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和职业院校资源,发挥职教集团、校企合作联盟等平台作用,构建双元制育人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项目试点;通过中欧高层次人才交流、国际精英周、欧洲人才创业大赛等活动,多方式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落户园区创新发展;支持园区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支持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转移或转化中心、中试基地等,制订产业合作园引进人才的专项优惠措施。〔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在嘉高校和职业院校、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浙江中德(嘉兴)产

业合作园建设协调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主要领导、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园区开发建设的重大问题协调和工作任务督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进展的跟踪和具体问题的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建立支持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建设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研究,创新工作方式,主动建言献策,协同做好园区建设各项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工作任务与要求,早谋划、快行动,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跟踪责任事项,加强内部考核,切实增强工作的计划性、整体性、有效性,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三)积极营造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研究、制订宣传方案,积极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我市建设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的进展动态和工作成效,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园区建设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强与上海等地媒体的联系,宣传推介我市在平台建设、产业特色、创业环境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我市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8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5〕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5〕3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66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5.2元。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5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国等五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嘉政发〔2015〕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对我市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推动我市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根据《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嘉政发〔2013〕93 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冯国、李居强、保罗·凡·欧斯顿、李劲宏、

谢丽尔·玛丽·罗兰等五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

附件:2015 年度“南湖友谊奖”获奖专家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8 日

### 嘉兴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三五”市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改革创新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4〕2477 号)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和分工

“十三五”市级专项规划共安排 63 项(重点专项规划 20 项、一般专项规划 29 项、登记备案类规划 13 项、区域规划 1 项),明确各规划牵头部门负责人组织规划的编制、起草、意见征求和论证等工作,参与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 二、专项规划编制基本要求

(一)突出改革创新。要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规划理念、内容和方法,把规划重点放在地方政府职责领域上,使规划更加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更加符合政府职能定位。

(二)突出问题导向。在全面梳理和评估本领域“十二五”发展总体情况的基础上,深刻把握“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找准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约束,确保“十三五”专项规划的前瞻性、导向性和战略性。

(三)突出空间功能融合。按照“多规合一”理

念,进一步强化和丰富专项规划在空间布局方面的内容,努力将总体目标分解到具体空间,引导本领域资源要素在空间布局内优化配置。

(四)突出规划整体性。专项规划的编制要跳出部门工作框架,既充分考虑覆盖领域内的全部内容,又要保持规划间的相互衔接和补充,确保形成有机整体。

### 三、专项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十三五”专项规划要体现规划编制的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应包括趋势判断、瓶颈问题分析、发展目标、主要指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其中:主要指标要具体,应具有可达性和一定前瞻性,部分指标可展望到2030年;重大任务要明确,应包括与任务相适应的空间布局方案、重大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要求、政府投资的方向和时序安排等,切实解决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 四、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程序

(一)拟订草案。牵头部门具体组织专项规划的编制,参与部门积极完成各自承担的任务,共同拟订、形成专项规划草案。

(二)规划衔接。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加强专项规划与上级规划、规划纲要和城乡、国土、生态环保等规划的衔接工作。

(三)征求意见。坚持编制过程的开放性,牵头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以及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未采纳的意见须作出相应的说明。

(四)规划论证。专项规划草案应当在送审之前组织专家论证,其中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由市政府组织论证,其它专项规划由牵头单位会同市发展改革委一并组织论证。

(五)审核与批准。专项规划报批时,牵头部门需提交规划草案,并附规划编制说明(含意见采纳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意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

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其中: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牵头部门上报市政府审批;一般专项规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和牵头单位联合审批;登记备案规划由牵头部门自行审核发布,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发布与实施。除内容涉密的以外,专项规划获批后应公开发布。同时,规划编制部门要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时序进度。

### 五、专项规划编制时间进度要求

“十三五”专项规划一般应在规划期的第一年完成编制和报批。其中:重点专项规划应在2015年11月底前完成初稿编制,2016年6月底前按照审批程序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及审核发布等工作;一般专项规划和登记备案规划时间进度参照重点专项规划进行,可适当延后,但原则上应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审批印发工作。

### 六、专项规划编制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项规划牵头部门要专门组建工作班子,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业务交流,确保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工作,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规划进展情况和规划成果;参与部门要及时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并积极参与规划的讨论和修订;市发展改革委要参与各专项规划草案的专题论证,切实加强规划编制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加强经费保障。规划编制所需经费,按照综合考虑、统筹安排的原则,由财政部门根据专项规划编制总体部署负责统筹保障,列入部门预算。

附件:嘉兴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体系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嘉兴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行为,确保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正版软件是指用于满足政府机关办公需求、经开发者合法授权的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等通用软件。

**第三条** 各级政府机关不得购买、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鼓励优先购买、安装、使用自主可控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软件使用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或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要根据工作需要,编制本单位工作人员软件配置规范,建立软件安装、卸载审核机制;要加强软件使用日常监管,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软件情况进行检查。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安全可靠技术手段对本单位工作人员使用软件情况进行监控。

**第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对本部门和本地区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责任,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督促具体责任人抓好落实,确保本地区、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常态化。

**第五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按照勤俭节约、确保政府信息安全的原则,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需要和软件性价比,每年将本地区、本部门的软件采购编入下一年度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采购预算。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六条** 各级政府机关采购软件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产品。

**第七条** 各级政府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机关软件政府采购,并在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中明确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省级已采购的,其采购结果可共享。

**第八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提供与软件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时,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同时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包括:首次集中安装指导、使用培训、电话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等。市财政局、市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市经信委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抽查,如发现向政府机关提供非正版软件或用非正版软件冒充正版软件的,按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级政府机关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并对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一并作出购置计划。

第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每年要采取“单独立项与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并行开展”等工作模式,对本级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加强对各单位软件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发现的问题纳入审计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机制,督促存在问题的部门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将软件正版化工作与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部署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时要明确提出软件正版化要求,在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等专项工作中要将软件正版化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机关要严格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财行〔2013〕98号)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职责部门及软件购置、登记、统计、升级、更换、使用、培训、处置等内容。

各单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将软件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建立软件资产台账,包括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名称和版本、来源类型、许可证(授权书)编号、有效期、供货商、价格、购买日期、安装情况等项目,并每年将调整更新后的台账装订成册,以备本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检查。

第十三条 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督考部门负责对机关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进

行目标责任制考核。

经信部门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会同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软件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规范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的配置标准等。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相关审计结果纳入审计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第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每年总结本地区、本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各单位每年11月底前要将本单位本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资金保障、软件采购、软件资产管理等)报送本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各县(市、区)每年11月底前要将辖区内本年度软件正版化工作情况报送市版权管理部门。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底前汇总市直各单位及各县(市、区)软件正版化情况报送省版权局。

第十五条 政府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5 日

## 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款存放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提高资金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府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的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等。公款竞争性存放是指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公款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

### 第二章 资金存放管理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应严格按规

定实行竞争性存放。多个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已有专户的会计账套中分账页核算,必须专户专账核算的,一个专项资金限开设一个专户。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由市级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开户银行。本办法执行前没有以招投标方式存放的定期存款到期后,仍需全部或部分存放定期存款的,应按本办法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以下仅指定期存款资金存放)原则上委托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兴市要素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同)具体组织实施。组织招投标能力较强的市级主管部门也可自行组织实施。委托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招投标的委托协议,由市财政局商相关部门后确定。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七条 市级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招投标存放定期存款的,应根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精神,制定部门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招投标办法,并经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后实施。

研究审定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招投标办法时,有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任职的领导班子成员,应主动报告并实行回避。招投标办法应于审定后的10日内抄送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和嘉兴银监分局等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级主管部门开展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应依据招标文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数量、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公款按一定期限存放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存款并支付利息。

第十条 定期存款期限由各单位根据资金支付流动性需要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参与竞争性存放投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嘉兴市区设有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竞标银行在浙江省的省级机构,获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评价B级及以上、获浙江银监局监管评级2级及以上;或在我市的市级机构,获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评价B级及以上、嘉兴银监分局监管评级3级及以上。

第十二条 市本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标时,应与标书同时提交具备投标资格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组织招投标的单位应按规定建立5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竞争性存放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定期存款招投标,按季度并于季度内第2个月份实施。需要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的单位,应于季度内第1个月15日前,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五条 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招投标的起点金额为500

万元,并按50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第十六条 为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单位委托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的汇总额不超过1亿元时,不组织招投标,资金仍存放于委托单位开户行活期账户。超过1亿元但不超过5亿元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是否组织招投标。如不实施招投标的,则受托额顺延并入下季度,二个季度合并后必须组织招投标。

第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定期存款招投标结束后,招标结果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级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审定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日起的5日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级主管部门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招标结果公告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市级主管部门应将具体中标结果书面通知委托单位或相应下属单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于接到通知日起的5日内,与中标银行按照招标文件和该银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中标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处理、单位和银行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九条 定期存款协议签订日起的5日内,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与中标银行应办毕划款和提供定期存单手续。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实行招投标存放定期存款:

(一)闲置资金量小于500万元的;

(二)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

(三)开户银行经招投标确定,且定期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投标存款最近同期中标利率的上浮比例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

(五)经市政府批准的。

闲置资金是指各单位在确保正常支付基础上暂时闲置可用于存放定期的资金。市级财政应存放定期存款的闲置资金量、资金闲置时间,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资金收支流量情况合理确定。

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特殊情况下,不实行招投标存放定期存款的,应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并得到批准。不实行招投标存放定期存款的报告和市政府批准情况抄送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和市审计局。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仍需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委托或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且续存利率应不低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投标存款最近同期中标利率的上浮比例。

### 第三章 评分指标、评分规则与评标规则

第二十二条 评分指标由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两部分组成,具体评分指标、加分指标与评分规则,由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和市金融办协商一致后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招投标存款评分指标与评分规则函》,并抄送市监察局和市审计局。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财务管理、经济管理等,对嘉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业务项目,但并不涉及大部分市级银行的,可作为招投标存款的加分指标。

第二十四条 设定为评分指标的,该指标有业务的银行数量应不少于市本级银行总数量的三分之二;设定为加分指标的,该指标有业务的银行数量应不少于市本级银行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每家银行的加分指标累计不超过 5 分。

第二十六条 评标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招投标评标规则执行。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发现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通报各监督管理机构。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严重不正当竞争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其他妨碍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

第二十九条 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公款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行组织招投标的,应依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管理,发现不按规定进行公款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等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等其他监管部门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查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发现银行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公款存放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三十二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单位或人员违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及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存款,未经市政府批准而未实行

招投标存放,或招投标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通报相关部门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查实竞标银行出具虚假证明的,通报相关部门,并取消该竞标银行的竞标资格两年。

第三十五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查实竞标银行中标后未履行相应义务的,通报相关部门,并取消该竞标银行的竞标资格两年。

第三十六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本办法实施招投标的,或者查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委托招标投标单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通报相关部门并向市政府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托实施招标投标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安排,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受理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下属单位招投标存放定期存款的委托。

第三十九条 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 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的 通知

嘉政办发〔2015〕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同意,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 63 家企业(行业)技术中心为 2015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5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 通知

嘉政办发〔2015〕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决策部署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5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物权法》规定的



一项基本制度,也是一项重大的改革任务和民生工程,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全社会广泛关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国家和省级工作部署和要求,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倒排时间,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紧盯时间节点,突破关键环节,加快推进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 二、明确目标要求

市级要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201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县级要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市、县两级要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资料整合工作,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基本形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全市要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省市县之间互联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依法公开查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职责整合工作自 2014 年起,通过 5 年过渡期予以完成。

## 三、落实重点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有利于工作衔接、有利于方便群众”的原则,将土地、房屋、林地、草地、海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以及与登记工作密切相关的房屋测绘成果备案和档案管理等职责整合到国土资源部门。市、县两级要及时整合归并原来分散在各有关部门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明确机构性质和规格,落实人员编制,配足配强工作班子,将各相关部门从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业务骨干调整到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要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窗口,落实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场所,做好登记资料移交工作。要尽快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不动产统一登记各项制度、具体政策和业务规范。各级财政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场地改造经费、数据整合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以及

其他必要的财政经费。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要求,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国土、建设的副秘书长及市政府法制办、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市政府领导下,研究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制度建立及其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分管国土、建设的副秘书长及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任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制度建立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意见,起草、修订全市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协调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体系、技术规范、信息平台建设,协调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要强化协作配合,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置,加强工作指导、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及时移交数据库、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各县级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当地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嘉兴港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由平湖市统筹考虑,具体工作由嘉兴港区与平湖市协商解决。市政府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制度,各地要于每月 3 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进展缓慢、措施不力的地方,市政府将对其进行重点督导。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 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 年)》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嘉兴市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 年)

大学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对于保持就业形势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5〕2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07 号)等精神,结合嘉兴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以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为重点,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改善就业创业环境,鼓励和引导大学生[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到嘉兴就业创业,打造“创业禾城、乐业嘉兴”品牌,助推嘉兴“两美”城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以下简称“两个计划”),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使大学生就业人数保

持稳定、创业人数总量明显增长,就业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创业氛围不断浓厚,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更为显著。2015~2017 年实现大学生就业 6 万人,大学生创业 3000 人。

### 三、主要措施

#### (一)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

1. 积极开发岗位扩大就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海洋经济、楼宇经济,及时发布相关行业领域的人才需求,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尤其要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对高校毕业生需求比较集中的生产性服务业和各类生活性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比重。充分挖掘基层公共管理服务、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就业潜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国有企业要根据发展需要,合理扩大招收规模,不断提高招收高校毕业生的比例。

2.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发挥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通过实施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以及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小额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补助等政策措施,鼓

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相关政策,加强对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工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开发,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村和社区工作。高校毕业生到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和人事档案管理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到镇(街道)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相应职称时,免于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4. 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加强择业理念宣传和引导,强化高校毕业生自强自立和创新创业意识,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实名登记服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 开展公共就业人才专项行动服务就业。加强各部门对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建立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把每一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专场招聘等活动,为每一名实名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至少推荐岗位 3 次,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毕业当年落实就业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凭户口迁移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等材料,可以向就业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迁入登记。

6.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素质就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技能人才职业资格的互评互认,引导高校在校生学习掌握至少一项职业技能,逐步推行高校毕业生“双证制”,增强就业能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培训课程,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

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7. 完善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促进就业。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完善见习基地认定办法,形成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见习基地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加强与高校的合作,建立研究生见习基地,吸引北京、上海、杭州等地高校的研究生到嘉兴就业创业。做好见习岗位的开发和信息发布,完善见习信息管理平台,规范就业见习管理,建立见习动态管理机制。落实培训补贴、岗位补贴、生活补贴、综合商业保险、就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支持单位招用见习高校毕业生。

8. 深化校企合作助推就业。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大力培养经济转型升级所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制定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建设标准规范,鼓励高校建立就业(创业)指导站,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向高校延伸。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发挥品牌资源优势,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实训基地,实现教育实践与生产过程的有机衔接。

9. 加强援助帮扶推动充分就业。教育部门要根据相关政策及时认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并将未就业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情况移交原籍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建立专门台账,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临时生活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政策,并积极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对回原籍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行托底安置。

10. 改善就业环境促进公平就业。消除各种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设置民族、种族、性别、残疾、宗教信仰等歧视性条件,不得将院校、户籍作为限制性条件。全面实行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制度。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虚假招聘,规范用人单位招工用工行为,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二)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1. 加强创业教育培训。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

校创业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推动高校普及创业教育,实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各高校要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根据大学生创业需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核心的创业教育,组织高校学生参加各类创业实践活动,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探索建立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自主创业情况折算为学分。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不断提升师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教育部门和高校的衔接,强化创业培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创业辅导中心、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创业培训项目,使每一名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大学生都有机会获得创业培训。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落实创业培训补贴。

2. 优化工商登记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协同审批、一证五码”。在国家统一实施社会信用代码后,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继续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举措。积极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行企业名称远程自助查询重复申报,简化冠名程序。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为创业大学生办理企业开户手续提供便利和优惠。

3. 多渠道提供创业资金支持。认真落实小额创业贷款政策,设立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建立资金投入动态管理机制,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免除个人担保或反担保,并按规定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简化贷款发放手续,健全呆坏账核销办法。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为创业大学生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提供个性化定制金融服务和产品,简化贷款流程,提高放贷效率,积极探索通过互联网方式发放创业额贷款机制,对在高新技术、绿色环保等行业创业者提供差异化利率。要充

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实体纳入扶持范围。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设立重点扶持大学生的天使投资和众创投资基金,为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等支持。

4. 加强创业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农业产业园、城市配套商业设施、闲置厂房等现有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大学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三年内,全市建设和认定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基地)30家。市区重点规划建设大学生创客孵化中心,通过政企合作、校企合作,整合各类资源,培育创业人才,集聚创业项目,打造大学生创业创新集散地。要将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辅导相结合,创新孵化方式,完善孵化功能,提高创业孵化成功率。完善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5. 加大网络创业扶持力度。深入实施电商换市发展战略,完善电子商务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开展“村淘工程”,建设一批特色创业小镇。完善网络诚信评价系统,建立网商诚信档案,开展网商行业信用评价,促进网商诚信经营。健全大学生网络创业认定办法,探索建立网络创业、就业统计标准和办法。大学生从事网络创业的,经认定,按规定给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6. 健全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公共服务,建立健全创业公共服务政府采购机制并加强绩效管理,构建覆盖院校、园区、社会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征集、评估、发布有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有较强操作性的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建立创业导师制度,聘请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天使投资人作为创业导师,建立创业导师库,实现全市信息共享。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大学生创业开展政策咨询、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开展创业助力“1+5”行

动,为每一名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一次创业培训、推荐一个创业项目、落实一名创业导师、解决一处经营场地、办理一笔小额创业贷款,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拓宽人事和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范围,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档案保管、人事代理、职称评定、社保代理等服务。

7. 营造创业氛围。深入推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促进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通过定期举办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等宣传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形成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定期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典型评选认定,按规定给予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两个计划”是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人力社保部门要负责牵头抓总,做好规划制定、政策扶持、人才培养、指导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两个计划”的顺利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订贯彻落实方案,明确目标和进度要求、任务和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期限,对“两个计划”的实施作出具体安排。

(二)完善扶持政策。人力社保部门要对现有

的就业创业政策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大学生就业创业遇到的问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综合性政策体系。要加强政策宣传,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政策咨询,做好政策信息公开,优化政策申报审核程序,帮助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获得相应的政策扶持。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发挥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等作用。

(三)严格责任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落实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以既定目标、进度、任务是否完成,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大学生是否得到支持帮助为考核重点,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同时要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创业统计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总结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四)积极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大学生就业服务和创业扶持各类活动,总结推广大学生就业创业帮扶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对“两个计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成效、经验和工作创新,以及大学生自强不息、创业创新的典型事迹,要通过大众媒体予以广泛宣传。对“两个计划”实施工作中的先进,给予通报,扩大社会影响,营造浓厚氛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5〕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

### 嘉兴市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等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现

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

服务”的宗旨,以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合法权益为目标,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有效解决职业乞讨、违法乞讨以及打击利用流浪未成年人进行乞讨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问题,维护社会秩序和城市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原则

(一)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对明确提出救助要求,并符合有关条件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应当给予救助;提出放弃救助的,民政部门及其救助管理机构不得限制。救助过程中不得向受助人及其家属或单位收取救助费用,不得组织受助人从事生产劳动。

(二)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部门间及时沟通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动向,交流救助管理工作情况,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营造帮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回归家庭、社会的良好氛围。

(三)属地管理,分级救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对辖区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管理,县(市、区)要统筹考虑流浪乞讨人员数量、流入人员及流出人员、流浪乞讨原因等因素,制订落实基层救助职责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科学整合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切实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三、职责分工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综治工作考核内容。

(二)市编委办。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对救助管理机构人员编制提出意见建议。

(三)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全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将此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设施条件。

(四)市教育局。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心理矫治、教育帮助工作。加强“防流控辍”和扶困助学工作,建立“防流保学”机制,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保障。

(五)市公安局。强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加强对繁华街区、车站、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域的巡查,依法打击流浪乞讨人员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虐待和故意伤害流浪未成年人,以及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牟利或组织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和团伙。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智障人员和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并出具《求(受)助人员交接表》;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以及危险传染病人的,应立即拨打“120”并协助急救中心送至定点医院救治,同时填写《流浪乞讨病人救治登记表》;妥善处理吸毒、醉酒等人员。协助民政、卫生等部门做好生活无着急救和救助管理机构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查询、信息采集以及流浪未成年人的DNA采集等工作,为符合落户条件的转入福利院安置人员办理户籍。

(六)市民政局。充分发挥牵头职责作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工作措施,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在接收、托养、治疗受助人过程中,及时进行指纹采集、安排送医和发布寻亲公告。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劝导和关爱救助。积极配合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卫生等部门做好生活无着救助管理、调查取证、打击解救和医疗救治等工作。积极联系其他地区民政部门,做好受助人返乡和护送工作。不断规范完善救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制度,努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水平。

(七)市司法局。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依法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人大常公告18号)和《浙江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社〔2014〕27号)精神,落实各项经费;完善部门预算,确保救助机构正常运行;按市救助站

用款计划及时完成救治费用及康复费用的直接支付;对代养、寄养在福利院、养老院的人员,经民政部门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采用直接支付的方式结算。

(九)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流浪未成年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年满 16 周岁有就业能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补贴。

(十)市交通运输局。配合民政部门为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提供汽车购票、进出站和乘车等方面的便利。

(十一)市卫生计生委。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及时对受助人员进行必要的病因检查和有效治疗。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绿色通道,定点医疗机构接诊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民政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甄别,由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定点医院在《流浪乞讨病人救治登记表》上签署意见,作为救治凭证。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原则,急救阶段按病情妥善救治,努力降低医疗及各种费用,康复阶段配合民政部门严格控制和把关,保障救助对象得到合理诊疗和用药。指导帮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疾病预防、救治康复等方面的工作。监督指导定点医院做好受助人员的救治工作,危重病人由定点综合性医院负责救治;发病期的精神病人和传染病病人由专科医院负责救治;对既是危重病人又处于发病期的精神病人应先由定点综合性医院负责急救,待病情稳定后转至精神病专科医院进行治疗。经过治疗已基本脱离生命危险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病人,根据发现地送相应属地康复医院进行后期康复治疗。

(十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以及危险传染病人的,应立即拨打“120”并协助送至定点医院救治;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智障人员和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发现涉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要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十三)团市委。配合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工作,维护好流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市妇联。配合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维权保护工作。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总体计划。依托法律、心理顾问等志愿者队伍,为遭受家庭暴力人员提供人文关怀服务,协调全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组织网络,通过社区(村)基层组织与受助者家属联系,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十五)市残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询问、查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浪乞讨未成年残疾人的救助工作。

(十六)上海铁路局嘉兴车务段。开设绿色通道,配合民政部门为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提供火车购票、进出站和乘车等方面的便利。

(十七)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负配合市救助管理站做好属地流浪乞讨人员的发现、护送、寻亲、滞留人员(尤其是精神病患者)的就医安置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沟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是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分管副秘书长协调,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上海铁路局嘉兴车务段、[U1]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我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定期召开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加强组织领导,主动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真正将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场所设施配置到位、机构编制配备到位、各项工作程序到位,确保我市救助管理工作



健康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关心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尤其是保护流浪未成年人的良好意识。加强舆论引导,鼓励社会通过开展慈善捐助、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各

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新时期流浪乞讨人员特点的研究,有针对性地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救助管理、社会福利、医疗卫生等机构的作用,不断完善救助管理和救助保护措施。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印发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嘉兴市加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5号)同时废止。

## 要 闻 简 报

(2015年10月)

▲8日至31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省委党校进修班学习。

▲8日:(1)省民政厅副厅长罗卫红来我市督查民政重点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省委副书记王辉忠来我市乌镇考察指导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工作,市长林健东陪同。

▲9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参加中国巨石第21届年会;(2)挂号网总裁廖杰一行来我市乌镇考察,副市长卜凡伟陪同;(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市“五气共治”办公室成立揭牌仪式;(4)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光烈来我市调研“五水共治”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5)下午,市长林健东陪同副省长朱从玖会见美国荷美尔食品公司代表团一行。

▲10日:(1)上午,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嘉善县召开,常务副省长袁家军出席会议,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数字档案馆国家级测评会;(3)省环保厅副厅长方敏一行来我市乌镇视察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4)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南湖晚报创刊20周年纪念会。

▲12日下午至13日:副市长张仁贵赴舟山参加2015国际海岛旅游大会。

▲12日:晚上,市长林健东,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13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赴国家开发银行浙江分行对接工作;(2)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城市规划·新常态下的海绵城市建设研讨班。

▲14日:(1)上午,丽水市副市长陈景飞率省“治堵”工作四互督查组一行来我市检查治堵工作进展情况,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下午,省供销社主任马柏伟来我市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3)国务院食安办、国家食药总局督察组一行来我市督查食品安全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14日下午至16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赴北京参加国土资源部“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成果汇报会。

▲15日:(1)上午,省残联理事长郑瑶一行来我市调研残疾人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省督评组一行来我市督评三季度浙商回归工作,副市长卜凡伟陪同。

▲15日至16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北京参加北师大南湖附中理事会会议。

▲16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参加老干部形势报告会并作报告;(2)苏浙沪秋粮收购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3)下午,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葛慧君来我市乌镇检查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工作,市长林健东陪同。



▲17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参加第九届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颁奖活动;(2)市长林健东会见中国电科集团总经理樊友山。(3)下午,市长林健东陪同省委宣传部部长葛慧君检查市区重点路段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9日:(1)副市长张仁贵率省“治堵”工作四互督查组一行赴湖州市检查治堵工作进展情况。(2)上午,市长林健东参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3)下午,市长林健东赴省统计局联系工作;(4)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陆新明一行来我市调研低碳园区试点建设工作,市委常委楼建明陪同;(5)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高考环境整治电视电话会议。

▲20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会见加拿大达蒙维市市长亚历山大·屈松;(2)省“六五”普法检查验收组一行来我市检查工作,市委常委楼建明陪同;(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省环保系统预防职务犯罪案例剖析警示教育会。(4)下午,副市长卜凡伟参加省“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嘉兴市工作汇报会;(5)国家档案局副局长许仕平来我市调研档案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6)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015年嘉兴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闭幕式。

▲20日至21日:副市长赵树梅赴衢州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21日:(1)副市长祝亚伟赴北京市环保局学习环境保障工作。(2)上午,上海铁路局副局长、沪杭高铁客运专线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元庆一行来我市商谈设立沪杭高铁沿线安全防护带等事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3)下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市委常委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盛全生参加;(4)浙商研究会副会长徐王婴一行来我市调研,市委常委楼建明陪同;(5)副市长张仁贵主持召开“1921嘉兴故事主题馆”方案征求意见座谈会。

▲22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和市长工作例会,市委常委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2)下午,市长林健东受委托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三严三实”第三专题学习研讨会暨“红船论坛”报告会,并围绕“担当”进行主题发言,市委常委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柴永

强、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23日:(1)上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我市召开七届人大第三十三次会议,楼建明当选为嘉兴市副市长;(3)上海市发改委副主任阮青一行到我市调研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4)我市召开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会议、市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参加;(5)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第二医院建院120周年纪念大会暨医院改革与发展论坛;(6)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嘉兴市秋季秸秆禁烧视频会议。(7)下午,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市长与政协委员“面对面”协商会议;(8)省政府水利工程督查组赴我市督查重点水利工程,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工作汇报会。

▲25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集体收看第三届世界浙商大会开幕式活动;(2)副市长柴永强主持2015第七届中国·嘉兴国际漫画双年展开幕式。(3)下午,水利部稽查处赴我市开展水利工程进展情况稽查处,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汇报会。

▲26日:(1)上午,省政协副主席王建满来我市调研“四边三化”工作,市长林健东陪同;(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常务副总经理尹华一行来我市沟通交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PPP项目等有关合作事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3)下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围绕“担当”交流发言,楼建明、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董苗虎参加;(4)全省数字城市应用示范现场交流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27日:(1)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台州市参加全省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推进会。(2)上午,省科技厅厅长周国辉一行来我市调研,市长林健东陪同;(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现场推进会。(4)下午,市长林健东主持召开全市工业、外贸企业座谈会;(5)副市长祝亚伟赴湖州市联系环境质量保障联防联控工作。

▲27至28日:副市长柴永强赴福建省福清市参加玉融论道”京师基础教育创新论坛暨2015年北京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工作会。

▲28日:(1)上午,省纪委书记任泽民一行来

我市调研,市长林健东陪同并参加县(市、区)纪委书记座谈会。(2)下午,市长林健东受委托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阶段经济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参加。

▲29日:(1)上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互联网大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省、市、县”三级方案专家论证会。(2)下午,市长林健东会见省移动公司副

总经理陶晨;(3)水利部稽查处在我市召开水利工程稽查情况反馈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30日:(1)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2)下午,市长林健东赴杭州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31日:上午,市长林健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祝亚伟参加2015“星耀南湖”精英峰会开幕式。

##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76号),为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13]60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浙农工办发[2014]29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嘉兴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嘉兴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同时撤销。

组长:祝亚伟

副组长:仲旭东 市政府

陈树庆 市人力社保局

成员由市法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统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社保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的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

力社保局分管领导兼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减灾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5]78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减灾委员会。

主任:祝亚伟

副主任:仲旭东

沈海明

成员: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粮食局),市文化局,市卫计委,市统计局,市旅委,市外侨办,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应急办,嘉兴海事局,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武警嘉兴市支队,上海铁路局嘉兴车务段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具体负责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5 年 10 月份)**

免去：  
免去陈晓甄同志的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顺泉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5 年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5〕7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荣誉市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7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建设的意见                       |
| 嘉政发〔2015〕7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 嘉政发〔2015〕7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国等五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减灾委员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7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8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行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8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8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学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5〕8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